

## 一、前言

1997年7月經修憲後，於我國施行之『中華民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其次，2013年12月完成修法後的『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亦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故可確認我國於法律規範上，不僅要求國家政府應具備包容多元文化之視野，亦規定我國政府於推動教育事務上應促進「跨文化對話」的方向。

若將視角再延伸到國際社會，UNESCO 於 2013 年舉辦之第 37 屆總會上，決議通過的「2014-2021 中期策略 (Mid-term Strategy)」計劃當中，乃明列了「支持包容性社會發展，協助促進文化和睦相處的文化間對話，以及提升道德準則」的《策略目標六》。而根據該計劃針對前述《策略目標六》的說明，在該計劃執行期間，UNESCO 將加強促進可持續發展社會機能層面上的作用，以有助於成員國活用新的機會與方法，使自身國內社會於教育，科學，文化，傳播和信息方面獲得概括性且全面之進步。並且透過跨文化之對話模式，促進成員國人民彼此間能夠「相互瞭解，並得以更真實且更充分地掌握理解彼此生活模式的智識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a truer and more perfect knowledge of each other's lives)」(UNESCO, 2014)。

因此，依據該等我國現行憲法與教育基本法之法文內容，再參考國際組織的發展動向，本文乃試圖以「促進跨文化對話」為關鍵概念，審視與分析當下各國相關之教育行政和政策脈動，藉以提供我國教育主管機關的相關部門參酌。

## 二、面向國際之「促進跨文化對話」指標的相關動向

### (一) 活用突破國界障礙之新興社交媒體

就此部分言，新近訊息指出高等教育機構運用新興電子社交媒體進行無國界招生的成效顯著；政府運用獎助金或是輔導方式協助高等教育機構投入相關工作的趨勢亦有。其具體內容則整理如下：

首先，美國在面對高科技時代來臨的當下，對於如何招收更多國際學生似乎有許多想法付諸實行當中。例如 Virginia Wesleyan College 出國留學主任 Mandy Reinig 指出提供留學服務的焦點應當放在：「走向學生所在處」。像是搜尋 Instagram 等以相片為主的社交媒體平台，作為提醒學生申請出國留學或是招攬國際學生之用。惟國際教育專家也警告同儕勿過度依賴社交媒體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2017a)。

### (二) 協助國內高等教育機構激發學生出國留學意願

另一方面，過去十年來，美國國際教育人員協會（NAFSA）已在全美推廣全國性出國留學計畫。基於如「出國留學法規（Senator Paul Simon Study Abroad Act）」的相關規定，與美國聯邦教育部及私立部門機構合作，促進各項獎助計畫實施。近期發布的調查報告「Short-Term Grants, Long-Term Impact: Creat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Study Abroad」中，也指出即使是一次性小額獎助金計畫都可以鼓勵高等教育機構投入更長期永續的出國留學計畫。因此該研究報告總結創新補助款的成功與永續性不是在於學生是否繼續參加特定領域出國留學計畫這種簡單問題，而是在於高等教育機構今日如何在校園全面性投入出國留學活動（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2017b）。

無獨有偶地，2013 年 12 月起，在英國政府的支持下，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與英國大學合作平台（Universities UK）等，多個機構與團體乃共同推動高等教育機構「走向國際(Go International)」的專案計畫。除了積極推廣海外工作與學習的優點，輔導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協助學生具備「走向國際」的能力外，該計畫更定期追蹤英國高等教育機構提高向外移動力（outward mobility）的成效並發布相關研究報告。2015 年 9 月，英國文化協會與英國大學國際合作平台（Universities UK International）公布一項共同委託調查高等教育學生對於具備國際經驗觀點的研究，結果發現：大多數的受訪學生認為其出國經驗與其將來的受僱，學術上的發展與個人發展具有正向相關（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17）。

### （三）面向國際社會推廣本國教育優勢

就此層次言，德國以其雙軌職業教育優勢，協助外國政府對抗青年失業窘境的作為，應可視為是促進國家與國家間跨文化對話交流之重要舉動。亦即，德國聯邦政府近年來策略性地將職業教育相關的四個決定性部會：教研部、外交部、經濟及能源部與聯邦經濟合作及發展部等，依據職務進行統整性編制，並對國際上尋求協助的各國提供完善的專業經驗轉移。一些國際組織的委員會也已認識到推進德式職業教育的正面成果，例如聯合國「2030 開發中國家議程」中的眾多目標裡（例如「永續性發展目標：SDGs」），均明言職業教育的重要。同時這個主題在 G20 高峰會議上也較過去更受與會代表的重視。德國教研部次長 Georg Schütte 談到：「我們為歐洲國家提供顧問與建議，讓他們了解教育的場所不只在學校裡，還應包括企業內的教育...我們的主要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合作夥伴在其各國內穩健落實《企業內學習》的原則。敦促企業承擔作為雇主的社會責任與義務，並且促使企業對他們所教育的年輕學徒負起責任。」（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2017）。

其次，面臨有越來越多的新移民陸續融入歐洲社會的現況，歐盟執行的「Sirius 2.0.移民教育政策網絡(Policy Network on Migrant Education)」乃旨在招集歐洲各地的教育決策者、研究人員和移民社群的代表通力合作，而希冀有助歐盟執委會在相關議題上能更有效地支援會員國的需求。SIRIUS 聚焦於移民家庭的兒童和青少年教育，特別側重來自非歐洲國家的移民家庭以及少數民族。其推動的主要觀點中，包含該教育課程應採行尊重文化、語言和宗教多樣性的內容和教學方法等項目；其推動目的也包括鼓勵政府、相關當局、學校和社區採行包容的政策，在教育方面推動公平和社會正義，改善教育機會並促進社會包容與對抗歧視（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2017 年）。

### （四）塑造國外學生安心學習之本國環境與完善本國學生出國留學之支援體制

除了前述以人民間或是國家間交流為主的策略施行外，就政府立場而言，如何能夠確保我方與他方人民都是處於安全與安心的基礎之上進行對話交流，應是另一個需要關注的課題。例如，俄羅斯即試圖以法律問題諮詢中心的建立來強化外國學生能安心於其國內學習的條件；日本則是採取輔導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學生海外留遊學危機管理制度，作為出國學習學生堅強後盾的方式，完善國人能夠安心出國學習的環境。其具體內容乃整理如下：

首先，於 2017 年 2 月，俄羅斯聯邦公共議會（Public Chamber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即曾針對外國學生在俄羅斯的法律問題召開圓桌會議。與會代表建議提高外國學生在俄羅斯的法律地位，包括在各大學設立協助外國學生解決法律問題的專業中心。緣此，同年 5 月，公共議會乃通過請求教育暨科學部在各大學增設協助外國學生的法律中心之決議案。此外，公共議會亦請求該部在官網為外國學生用英文設計能公開取得之專門建議，並公佈從事招收外國學生在俄羅斯就讀之合法機構的名單（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2017）。

其次，日本文部科學省則是在確認學生留遊學海外的重要性之餘，制定有關大學海外留遊學危機管理之指導方針。該指導方針乃是日本文部科學省在外務省協助下，彙整出各大學指導海外留遊學時，學生提升自身危機管理意識及建立危機管理制度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以項目確認表形式提供各大學參考。其中亦要求各大學為能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遭遇事故之狀況，必須事前建立校內危機管理制度（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17a）。

### 三、面向國內之「促進跨文化對話」指標的相關動向

#### （一）創造多元群體交流之教育環境

UNESCO 公布之 2014-2021 中期策略《策略目標六》中，提到希冀透過跨文化之對話模式，促進成員國人民彼此間能夠「相互瞭解，並得以更真實且更充分地掌握理解彼此生活模式的智識」等內容，同時該組織所發佈之『全民教育全球監測報告』的最後建議中，又提及各國政府應推動符合學生需求，以及教室環境多元化的教學模式，故於各國推動的新近教育政策中，本文以為與之相關者，首先有美國波士頓市和麻州政府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宣布推動，來自波士頓低收入家庭的高中畢業生，將可免費進入社區學院和州立大學就讀之「波士頓橋計畫（Boston Bridge）」。該計畫目的是協助學生支付聯邦補助及獎學金以外的學雜費。惟值得注意的是，參與該計畫之學生必須在指定的社區學院註冊為全時學生，並在 2 年半內獲得副學士學位。之後，他們可以轉到公立學院或大學，平均成績必須保持 3.0 以上，並於 2 年內畢業。教育基層聯盟執行董事 Zac Bears 說，2014 年以來全美有 35 個州考慮制訂有關免繳大學學費的一些條款，「波士頓橋計畫」是最近的成果之一。然而只有包含紐約、田納西及阿肯色在內等七州，正式通過相關法律。未來大學學費遠超過低收入學生的能力，並造成中產階級家庭財務困境的危機仍在（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2017）。

#### （二）增進教育環境應具備之跨文化交流機能

其次，於既存的教育環境下，如何能夠再進一步地增進其應具備之跨文化交流機能的作用發揮，日本的政策動向乃值得借鑑。日本文部科學省於 2015 年 4 月首次通函全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要求各教育委員會應制定顧及性別認同差異的少數學童輔導措施之相關作為。該省並已於 2016 年

公開教師手冊。而根據日本朝日新聞於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所展開之調查結果顯示，全國都道府縣及政令指定都市所屬教育委員會中有 40 個教育委員會（約 6 成）實施針對 LGBT[1]議題的教師研習活動；另外，有 22 個教育委員會則於以教師為實施對象之人權議題研習中採用 LGBT 作為主題，故合計有 9 成教育委員會實施了相關研習活動。惟以參加人數計算時，相關研習活動之參加率僅有 7%。因此專家表示有必要營造能夠讓更多教師得以參加的配套措施（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17）。

### （三）強化跨文化對話作用下可能產生之風險管理機制

另一方面，國家在推動與塑造國內之跨文化對話環境時，同樣應注意到國內不同文化群體於開展對話交流時，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問題。例如近期加拿大的多倫多星辰報（Toronto Star）以及瑞爾森新聞學院（Ryerson School of Journalism）共同發表的一項調查報告顯示，有許多學生反映大學對於維護學生心理健康的服務遠遠不敷所需，縱使許多大學已大幅增加此一保健項目的經費，但仍無法因應日益高漲的需求。目前在該國卑詩大學推動預防性心理健康護理工作的該校畢業生 Ji Youn Kim 表示，該大學雖在推動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工作上頗有成效，但僅及於表面層次，而建議該校應該在精神創傷、文化認同，以及課堂學習挫折等更為深層課題的解決工作上投入心力，而不僅止於擴充表面上所謂的諮商服務（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2017）。

而在顧及學生生命安全的層次上，美國加州於防治學生自殺的特別小組發表研究調查報告後，乃促成加州新法規的成立，而要求學校從 2017-18 學年度開始，必須擬定並落實針對 7 年級到 12 年級學生自殺防治的一系列計畫。加州教育局在 2017 年 5 月已公佈預防青少年自殺守則範本（model youth suicide prevention policy），要求學校制定策略引導學生將自己內心的沮喪和壓力釋放出來。當中也提到心理健康的親職教育有需要加強，教師也應當接受得以識別學生是否有需要心理諮商輔導介入的判別訓練。除此之外，範本中亦指出早期預防措施的重要性，包括杜絕自殺迷思和自殺方法的渲染，並應專注在認識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及如何獲得周遭的協助等（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2017）。

同樣是關注青少年學生心理健康的問題，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奧市參議員 José Menéndez 則是提交了一份希望把導致未成年學生受到嚴重傷害或自殺的網路霸凌列為犯罪行為的法案，並被該州參議院列為法案 179 號（Senate Bill 179）而接受委員會待審中。參議員 Menéndez 希望該法案能夠遏制青少年學生自殺率的上升，故試圖將網路霸凌列為輕罪，允許法院發布傳票揭露匿名在網路騷擾未成年學生的人，並同時要求公立學校即時呈報案件，以阻止網路霸凌情況發生。法案中亦提及如果學生的父母知道自己的小孩在網路發表不當言論或有攻擊別人的行為，卻未出面制止，他們將被視為共犯。另外，該法案也要求每個學區的董事會均須制訂自殺預防和霸凌的心理健康計畫，而且學校如果發現學生有霸凌行為，可對該名學生課予轉學或是退學處分（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2017）。

---

[1] LGBT 是英文女同性戀者（Lesbians）、男同性戀者（gays）、雙性戀者（Bisexuals）與跨性別者（Trangender）的首字母縮略字。

【參考文獻】

UNESCO (2014 年)。2014-2021 Medium-term strategy。UNESCO 官網。取自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78/227860e.pdf>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2017a)。高科技時代如何招收更多國際學生。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7。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7&content\\_no=6355](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7&content_no=6355)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2017b)。NAFSA 調查報告獎助高等教育機構出國留學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8。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8&content\\_no=6383](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8&content_no=6383)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7)。英國高等教育學生具備海外經驗現況。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8。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8&content\\_no=6385](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8&content_no=6385)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7)。德國以雙軌職業教育優勢，協助外國政府對抗青年失業窘境。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8。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8&content\\_no=6388](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8&content_no=6388)

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2017)。歐盟 Sirius 移民教育政策網絡簡介。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8。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128&content\\_no=6390](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128&content_no=6390)

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 (2017)。俄羅斯聯邦公共議會請求教育暨科學部在各大學增設協助外國學生的法律中心。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俄羅斯新聞社。取自  
[http://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1975952&resCtNode=453&OWASP\\_CSRFTOKEN=MIW1-XAKQ-NT4R-WRED-CCQ5-11E6-S35Q-U76G](http://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1975952&resCtNode=453&OWASP_CSRFTOKEN=MIW1-XAKQ-NT4R-WRED-CCQ5-11E6-S35Q-U76G)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2017a)。日本文部科學省有關大學海外留遊學危機管理之指導方針。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7。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7&content\\_no=6353](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7&content_no=6353)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2017)。「波士頓橋」計畫幫助低收入家庭子女進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7。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7&content\\_no=6362](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7&content_no=6362)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2017)。日本 LGBT 教師研習次數逐漸增加。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8。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8&content\\_no=6412](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8&content_no=6412)

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 (2017)。加國大學生對心理衛生的需求日殷。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7。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7&content\\_no=6372](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7&content_no=6372)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2017)。加州立法要求學校制定青少年自殺防治措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7。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7&content\\_no=6373](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7&content_no=6373)

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70 期 2018-04-02 出版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2017）。德州立法提案將列網路霸凌為犯罪行為。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  
The Texas Tribune。取自

[http://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1975915&resCtNode=453&OWASP\\_CSRFTOKEN=9WMZ-2QNC-YGET-W8RW-HIW3-OD90-5RIY-QZBS](http://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1975915&resCtNode=453&OWASP_CSRFTOKEN=9WMZ-2QNC-YGET-W8RW-HIW3-OD90-5RIY-QZBS)